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l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33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、人事總處原函、Q&A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、Q&A（圖卡版）（114年3月）（A09030000E_114003366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33667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33667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40033667_senddoc1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33796號書函轉人事總處114年3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停班課辦法）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，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。又人事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2441號函略以，請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平時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，並於發布颱風警報時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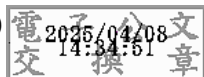
實依停班課辦法進行協調聯繫，如有預計發布結果不一致之情形，建議宜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（或指定人員）直接進行協調，為一致性決定。

三、揆前開規定旨在避免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停班課發布結果及時機不一，影響民眾生活作息。惟人事總處考量各轄區地形地貌、交通、人口及對災害耐受程度不一，仍請以停班課辦法規定之基準為停班課決策參考，爰酌修旨揭Q&A之Q3-4內容。

四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